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1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74680L2620815001000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国务院令518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组织对在土地调查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2	对(全省)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74680L2620815002000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下一阶段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0号）三（二）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达标建设。达标由各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p> <p>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评选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48号）三、评选标准、依据和程序：按照国土资源部2012年第23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附件1）、《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考核办法》（附件2）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评选办法》（附件3）开展评选。</p>	组织对在土地节约集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74680L2620815003000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904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74680L2620815004000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349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六条 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地质资料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5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74680L2620815005000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906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74680L2620815006000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7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74680L2620815007000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580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908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74680L2620815008000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203号）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组织对在测量标志保护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9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674680L2620815009000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组织对测绘成果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审查，拟定奖励名单和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选、审查、报批的； 2. 在奖励人员、单位评选、审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